

額外章程

- 一 投得該等地段之人須要在三年內將該地建築堤岸與該地西便堤岸式樣相同又將所有地段及公眾路一并填築即地段圖染黃色之處其高低度數均遵一千九百零二年由工務司簽字之地段圖該圖內指明之堤岸及路徑一俟填築妥當統交回國家經理
- 二 投得該等地段之人須自具資本築砌水渠直築至海邊為止其工程及所用之材料須照工務司批准方法辦理
- 三 倘將該等地段建造屋宇須妥佈置妥適務合工務司主意為度須在所有屋宇背後留街一條闊一十五尺兩頭開通
- 四 倘將該等地段建造屋宇須要遵照一千九百零一年八月初一日由工務司簽字華人屋宇改良圖則如建造無天階之屋宇須由督憲會同議政局及潔局人員另行批准或由潔局所定之圖則方可
- 五 投得該等地段之人須自具資本將小山掘平在九龍內地段第四百四十二號第六百一十八號地段背後做路一條該路橫直平坦均由工務司批准
- 六 倘在國家地段取泥填築須由工務司批准在何處挖掘另給執照該處所有之石任從搬遷
- 七 投得該等地段之人所有填築工程不得與白辣歐公司稍有妨礙
- 八 該地填築妥當工竣然後丈量增至若干方尺即照上章伸算價值並地稅幾何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四號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 第一號冊錄九龍岸地第七十四號每年地稅銀一千六百五十一圓
 - 第二號冊錄九龍岸地第七十五號每年地稅銀四千零五十七圓
 - 第三號冊錄九龍岸地第一千一百四十號每年地稅銀一千二百八十五圓
 - 第四號冊錄九龍岸地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每年地稅銀九百一十五圓
- 一千九百零二年 六月 初六日示

憲示 第三百四十九號

輔政使司梅

聯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按一千九百零一年議定海底及沙灘則例第三款章程凡有欲辨駁上開給發業主之地紙條款者限於本年六月初七日起以三個月內為期將所辨駁各節具稟前來本署俾可將所辨駁情由詳請

督憲會同議政局酌於所限三個月後理當立即聲明上所開地段係應給地紙者然後將所開各地段出投凡投得每段地之人於所領之地紙所載界址即可包括該地段內海底及沙灘之利權無論因公因私不能爭執歸投得之人管業合亟出示俾眾週知切切特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 六月 初六日示